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0 年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曹吉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和减轻企业负担措施，进一步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市级计划调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市财政局编制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和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翘尾等因素影响，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13.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9%，其中：市级收入完成 2628.1 亿元，下降 6.7%；区级收入完成 2985.5

亿元，下降 5.2%。从收入走势看，前 4 个月收入下降明显，累计降幅达到 13%，5 月份起累计收入降幅触底反弹，三季度起回升势头逐步加快。从税费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4634.6 亿元，下降 10.2%；非税收入完成 979 亿元，增长 22%，占比 17.4%。从行业结构看，第二产业贡献收入 1055 亿元，下降 24.7%，其中：工业收入下降 29.5%；第三产业贡献收入 4557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金融业、房地产业收入实现正增长，分别增长 0.1%和 1.5%；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收入分别下降 10.5%、1.9%和 23.7%。

面对前所未有的财政收入形势，全市上下齐心协力，一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另一方面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但从全年收入预计情况看，完成年初收入预期目标仍存在一定难度。根据目前预测数据，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295 亿元，下降 3%，比年初预算短收 102 亿元。

根据上述市级收入预计完成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要求，拟减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 亿元，其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74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市委有关部署，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同时，切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在各市级部门年初预算基础上，对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10%；其余 28 亿元通过调减市级预备费以实现收支平衡，调减后市级预备费由 70 亿元减少为 42 亿元。

综上，对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由 3397 亿元调整为 3295 亿元，减少 1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 2680 亿元调整为 2578 亿元，减少 102 亿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5174.2 亿元调整为 5072.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市国资委监管的部分企业经营情况好于预期，于 2020 年实际上缴的收益数高于预算数，因此，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年初预算超收 15 亿元。

同时，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促进国有企业主动承担抗击疫情任务，支持国有企业对中小企业减租、抗击疫情研发投入和转产转型支出等，帮助受疫情冲击的部分国有企业尽快实现平稳过渡和发展，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亿元，其中：动用超收收入增加安排支出 15 亿元；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落实 15 亿元。

综上，对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如下：“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由 99.7 亿元调整为 114.7 亿元，增加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由 79.2 亿元调整为 94.2 亿元，增加 15 亿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12.3 亿元调整为 127.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市实施了一系列阶段性社保减负政策：2月到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2月到6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7月到12月，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下调0.5个百分点；2020年度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下限标准；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社保费。上述政策预计减少本市社保基金收入1456.9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082.5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18.3亿元、工伤保险费22.1亿元、失业保险费34亿元。

同时，为应对疫情影响，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2020年本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失业保险金待遇享受范围至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提高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领取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上述政策预计需安排支出39.2亿元，其中：增加安排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2.3亿元；通过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落实6.9亿元，相应调减的支出：一是按照国家优先使用“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要求，将原由失业保险基

金安排的部分职业培训补贴等支出 1.6 亿元，调整纳入专账资金安排；二是考虑到社保费减免及今年最低工资标准未调整因素，调减社会保险费补贴和岗位补贴等其他费用支出 5.3 亿元。

综上，对 2020 年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如下：“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由 4945.2 亿元调整为 3488.3 亿元，减少 1456.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由 4391.2 亿元调整为 4423.5 亿元，增加 32.3 亿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5315.5 亿元调整为 3858.6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4882.6 亿元调整为 4914.9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总计由 432.9 亿元调整为 -105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总计由 5882.9 亿元调整为 4393.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有一定超收，主要是本市土地成交量较年初计划有所增加，带动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增加。结合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求，上述超收收入拟结转下年使用，不增加安排当年支出，因此，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不作调整。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